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0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壽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6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壽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將犯罪時間更正為「11時38分」、侮辱性言詞「幹你娘」更正為「幹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家壽於本院訊問之自白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所為，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接續辱罵告訴人黃淳鴻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實質上一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，未以理性方式處理，而公然辱罵告訴人，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惟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素行、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1637號

被 告 林家壽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家壽於民國111年6月4日上午1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行車糾紛，與黃淳鴻發生爭執，心生不滿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下，公然對被害人侮辱稱：「幹你娘」、「你們外送員都去死一死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黃淳鴻之人格。

二、案經黃淳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林家壽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，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黃淳鴻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，（三）警製之監視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